

元
冤錄集證

卷二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此節係毆死總論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畬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

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

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怒

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打傷處

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汚內衣

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洗冤集說云
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云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獨肚皮有之

此言傷後中風身死

此條應與屍傷雜說門中風猝死條暨附攷參看

口眼歪斜牙關緊閉涎沫流出傷處浮腫手足拘攣此是傷風情形或云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傷在肢體者傷處浮腫手足不拘攣然無論

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附攷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趙從美灰擦雙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不傷風亦足致傷本深重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死據直督那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况原檢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并取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彥毆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膛俱

何處傷風其
頂心必腫見
醫書互見屍
傷雜說門
又醫宗金鑑
載破傷風註
風毒內蘊不
發於外瘡口
燥起白痂瘡
不甚腫

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
竝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
進風毫無確據卽作作供洗冤錄載有
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
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
青紅竝非黃痿更與傷風無涉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案檢骨
時左膀骨傷一處紅色帶血瘡圍圓一
寸五分係拳傷右脇肋骨傷一處紅色
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作
供稱那左膀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
要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會身死的此
係當時倒地旋即殞命者也乾隆三十
年
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紫
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
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爲重以致命
而論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旣透入眼
內卽及于腦此臆度之詞何足爲據頂
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

中空實屬輕器。右眼胞圍圓三寸二分，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於右乳圍圓既大，透入自深，傷及於腦，勢所必致。況係最後下手，卽時倒地，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色分寸相符，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何傷爲重，查偏左偏右因在頂心兩傍，故爲要害，則頂心居中其爲要害更甚明矣。成案彙編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
駁頂。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傷風身死。奉部以賈士台毆傷張永久左額角。皮破骨塌。驗係致命傷。重且於五十日保辜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駁飭安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之處。骨乃堅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損。誠難憑信。但張永久當毆傷之時。即有蒲絨掩裹瘡口。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作作驗報。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樞子。無從見骨。按之並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既破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茲張永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

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甦乃張永久尙能飲食如故力作依然曾無痛楚之狀止覺癢而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脈融和故爾如是初非瘡發之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未經受有重傷自屬昭然至所以塌而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毆打之時雖經微損未至折裂故僅較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尙未堅固若不加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致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於內仍未潰也且查張永久於雍正十年二月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五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屍姪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眼歪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致已無疑義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凡人跌打破頭緊紫包裹不使透風便能痊可但日後受傷之處必有塌疤比比皆是其所以塌

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曾經骨損也至查張
承久生前瘡癢抓撓揭去包紮抓破皮痂
曾流血膿隨後復用蒲絨包紮血雖止息
而風已入腦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
絡傷口便不潰爛訛之屍親張宏謨稱伊
叔頭顱初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若是潰
爛豈能即生肉合口
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見血為傷當活看

此節專言手足他物並不

言及傷痕

不出血之

傷有紫赤

暈見下條

此言拳傷

此言踢傷

此言他物手足毆傷顏色分寸

宋惠武云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云皮微破有血出論拳踢之異多以方圓大小立論但拳傷多在上三面脚踢傷則非人已仆地便不能及此問辨別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為定論詳後小註

手足他物傷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故即兵不

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粗布鞋納底鞋草鞋之

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脅胸前或上肋即

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

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

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

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為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

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

此節應與驗傷及保辜總論條參看

洗冤集錄云紅紫為新傷青黑為久傷

拳傷圍圓踢傷牽長其分寸顏色不等

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癰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圍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鞋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此言越日身死當下身死

此言磕傷與毆傷有別

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磕之物若尖石柴塊等類豈得以方圓概之乎前檢驗總論云磕撞之傷恐因兇犯用強推跌不得妄報磕撞蓋指傷之重而及於肋背等處

此言棍棒毆傷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卽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磕傷無暈毆傷有暈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

此言棍杖硬
物拳脚各傷

此言踢傷不
可無辨

棒杖行打先
在實摔髻拳
踢多在虛說
文云摔持頭
髮也謂先揪
住頭髮然後
施以拳踢故
其傷如此
例載傷輕傷
重指被毆傷
痕而言未可
以毆係手足
則指為輕傷
毆係他物即
指為重傷

則易於究審。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
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
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摔被
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
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用脚踢着要害處致命。
須驗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
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

翰鞋卽今靴
子鞋也翰音
翁靴勒曰翰

此言額肘膝
樛頭撞等傷

此言驗他物
傷所在

樛音咎
洗寃錄表云
額肘膝三者
俱能樛人成
傷

傷重而堅硬。或係翰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
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
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爲最堅硬
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樛。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
所認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骨肉損。若
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
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
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此言他物拳踢痕洗掃法

此言掌傷

此言烏鎗傷

洗冤錄表云鎗子傷人着肉裏者以大吸鐵石吸之其子自出洗冤錄備攷云鎗傷處圍圓腫脹焦黑色或紅紫不等若隔數日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蔥白搗爛塗上後罨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卽出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受烏鎗傷者鎗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鎗傷必有鎗子又恐屍親件作懷挾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附攷